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5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藍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伊婷

訴訟代理人 劉佳強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明維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蕭惠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嘉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即反訴被告「藍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藍霆科技有限公司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逸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

